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-指導老師演講費補助申請說明

一、申請期限:115 年 12 月 3 日(四)起 至 116 年 1 月 22 日(五)中午 12 時 止。

二、申請流程：填寫線上表單：https://forms.gle/ND7ceKAdWjgqRCwc6 。

(表單中須上傳企劃書，請先準備好) 。

※註：一場講座一份企劃書，內容須說明講座之目標、企劃及預期效益。

三、補助費用：每一場講座演講費補助上限為 2000 元，學校僅能補助部分 (無法全額補助)，不足處社團應自籌處理。

四、社團有以下情形無法申請補助：

1. **未**繳交完整指導老師資料(社團管理系統內，未正確顯示指導老師姓名)。
2. 講師非社團登記的指導老師。
3. **未**完成清華贏社團幹部訓練被處以停權。(若於指導老師授課費核定後才被停權，則無論核定金額為多少，皆不予核銷。)
4. **未**於期限內填妥線上表單。
5. 企劃書不完整。
6. 已申請績優社團補助並通過核定的講座。

五、補助期間：116 年 2 月至 6 月 11 日(五)止。(非於此期間的講座，不予補助)

六、核銷期限：116 年 6 月 16 日(三)中午 12 時止。

七、核銷方式：

1. 活動前：活動 **2 週前**於社團系統提交大型活動申請並審核通過。

   ※註：須註明此講座有申請到演講費補助。

2. 活動後：

   (1) 活動**結束 2 週內**上傳結案報告申請結案。

   ※註：結案報告 (不須影印紙本) 至少有 2 項公開宣傳證明、活動過程與照片、檢討及建議等。

   (2) 繳交簽到表、社團指導老師領據至課外組。

3. 為配合校內新報帳規範及避免爭議，指導老師費將由學校直接匯款到老師帳戶，若老師為校外人士且未曾於學校建立帳戶資訊，可由同學至校務資訊系統做「受款人銀行帳號申請」(申請步驟詳附件「受款人銀行帳號申請步驟」)。

八、若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業務承辦人芷儀姐，電話：(03)5162075，信箱：queen45325@gapp.nthu.edu.tw。